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舞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校核及表层样调查采样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舞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校核及表层样调查采样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舞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校核及表层样调查采样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7-44

2、项目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舞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校核及表层样调查采样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E4104815144D 00222001001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舞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校核及表层样调查采样项目（二次）	450000	450000	是	4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舞钢市 303 个表层土壤样点开展调查采样，具体包括样点局地代表性核查、土壤立地条件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样品包装与寄送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5.4、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实施方案，符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要求。

5.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规定)；

3.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8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8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6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舞钢市智慧大厦六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81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1号楼3楼1-5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5-6161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5-616167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81660 地址：舞钢市智慧大厦六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5-6161678 地 址：平顶山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1号楼3楼1-5号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舞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校核及表层样调查采样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舞钢市303个表层土壤样点开展调查采样，具体包括样点局地代表性核查、土壤立地条件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样品包装与寄送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实施方案，符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提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的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1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为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址：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2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50000元 ，最高限价是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最高价，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出的为无效投标。
10.2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有关费用		

供应商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照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9000元。	
10.6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财股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材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 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 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 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 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投标文件不 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 (包括盗版软件) 一致 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 (投 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 编制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投标文件 (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 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 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 未加密投标文件”, 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 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 注意事项: 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 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 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 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 (包括工程量清单)、工 程图纸及其 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 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 (若含技术 标、资信标的 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 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 并且用CA 锁对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 “投 标文件”, 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 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根据平财购[2022]8号文件要求，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50%以上。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并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	---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招标内容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不适用本项目）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本项目）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适用本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本章第1.9款、第2.2款规定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磋商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交易系统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和服务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4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磋商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产品的成本、税金、保险、运输、装卸费（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到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补列。

3.2.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2.7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要求执行，供应商报价应酌情考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程序

6.3.1 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6.3.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审查结束后，确定进入二次磋商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名单。本次磋商共两次报价机会，第二次报价即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60分钟之内作出最终报价（超出60分钟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供应商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销其投标的除外），供应商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3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5分 技术部分：65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注：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2.3 (2)	技术部分 (65分)	1. 项目总体认知（0-7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4-7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理解较透彻，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3-4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一般，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1-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2. 技术实施方案（0-15分） （1）实施方案中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架构先进、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详尽、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10-15分； （2）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5-10分； （3）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3. 组织框架（0-10分） （1）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

		合理，得6-10分； (2)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相对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基本完整合理，得3-6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1-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4.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 (0-15分) (1)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10-15分； (2)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5-10分； (3)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一般，得1-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进度计划方案 (0-10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6-10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3-6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1-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6. 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 (0-8分) (1) 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8分； (2) 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的3-5分； (3) 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1-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2.2.3 (3)	综合部分 (20分)	服务承诺 (0-11分)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切实有效，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能力非常好的，得 7-11 分；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能力基本可行的，得4-7分；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能力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1-4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企业实力（4分） 1. 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人员需参加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提供6人（含6人）以上得1分，提供10人（含10人）以上得2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2. 公司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相关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向采购人提供、可行的、全面的、详实的合理化建议，比较后酌情得0-5分。
		注：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供应商的，可使用总公司的资格、资质、人员证书，须提供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的资格授权文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供应商得分=A+B+C。

(6) 评标打分最终结果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系统内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成交人全称）：_____

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验收要求（如需）。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____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服务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址：需方所在地	签订时间： 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工作任务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的要求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与规范等要求，舞钢市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土壤样点调查与采样工作。目标任务是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的完成舞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为舞钢市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也可为经济社会与生态建设等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二、工作内容

舞钢市域为范围，完成市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普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样点局地代表性核查、土壤立地条件调查填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样品包装与寄送等，其中表层土壤样点303个。

三、技术要求

本次调查包括前期准备、样点局地代表性核查、土壤立地条件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样品包装与寄送等内容。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和物资筹备。

（1）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分为图像资料收集和文献资料收集。图像资料主要包括舞钢市土壤图、地形图、地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交通图、行政区划图等。文献资料主要包括土壤二普相关成果资料、近5年农业生产建设资料等。

（2）物资筹备

此次野外调查工作，物资筹备主要包括外业调查统一App、数码相机等数码设备；不锈钢质锹、环刀、帆布质标尺、橡皮锤、剖面刀、平头铲等采样工具；调查路线/调查样点图、装土布袋、自封袋、纸质标本盒、记录本、记号笔、胶带纸、标签等辅助工具。

2 样点定位与局地代表性核查

外业调查时，需要手持终端App，导航到达预设样点电子围栏范围内，在电子围栏内找到具有代表性的中心样点，外业调查人员进入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

现场确定预设样点是否符合目标景观和土壤类型的要求。

样点通过代表性核查或必要位置调整后，在电子围栏内选择面积较大的田块，以其中心位置作为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混样方法的中心点，并读取坐标。

3. 土壤立地条件调查

土壤样点立地条件调查主要包括样点基本信息、样点地表特征信息、成土环境信息等样点自然条件信息，农业生产和人为影响的背景信息等。

土壤自然条件信息调查：重点调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表侵蚀类型和程度、地表砾石丰度和大小、基岩出露特征、地表裂隙；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母岩母质类型以及土地利用类型等情况。

土壤利用情况调查：结合样点采样，重点调查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4.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

表层样品采集种类包括混合样、容重样和水稳定性大团聚体样品。

（1）表层土壤样品

采集方法按照“S”型（15-20个）、棋盘形（10-15个）或梅花型（5-10个）等方法混合取样。每个混合样点采集约1kg，每一表层土样采取“四分法”剔除多余样品，最后样品留取8kg(鲜样)；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调查采样APP”清单中的平行样样点)，取鲜样10到12 kg。

表层样品采样深度：耕地、蔬菜地、林地、未利用土地为20cm，其他园地为40cm，如果有效土层厚度不足20cm，采集实际土层厚度。

（2）表层容重样品

针对耕地、草地和林地样点，选择以中心点为中心并包含中心点的3个邻近混样点作为容重采样点，每个混样点采集1个容重样品，每个样点共采集3个容重平行样；针对园地样点，选择包含中心点的邻近的两棵树，在每棵树的两个混样点处各采集1个容重样品，每个园地样点共采集4个容重平行样。采集容重时，移除地表树叶、草根、砾石等，削去地表3 cm厚土壤后，使地表平整，然后采用环刀进行容重样采集。

（3）表层土壤水稳定性大团聚体样品

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点与容重样品采样点一致，采样深度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的采样深度相同。采样时土壤湿度不宜过干或过湿，应在土不粘锹、经接触不变形时采样，采样时避免使土块受挤压，以保持土壤原始的结构状态，剥去土块外面直接与不锈钢锹接触而变形的土壤，均匀地取内部未变形的土壤样品，采集鲜样5 kg，将多个混样点采集的原状土壤样品置于不易变形的容器(如硬质塑料盒、广口塑料瓶等)内，合并成一个样品，对于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采集鲜样10 kg，平均分装成两份，每份5kg。

4. 样品包装与寄送

所有采集土壤样品混匀后，先装入塑料自封袋后、再装入布袋或放入统一标准的样品袋，避免交叉污染，用“调查采样APP”扫描并打印土壤表层土样样品编码并贴在盛装样品的布袋或密封塑料袋上，封口、贴好打印的标签后，及时寄送到制样实验室。

5. 样品运输与交接

（1）样品运输

本次野外调查工作，样品种类主要有：分析样品（土壤表层样品）、土壤容重样品、表层大团聚体样品等3种样品。每种样品的运输注意事项如下：

①分析样品（土壤表层样品）：在样品运输过程中，保证样品标签完好、样品带无破损。样品采集及时运回实验室，进行样品的前处理工作。

②土壤容重样品：将装有容重样品的铝盒，放置在硬质木箱内，最好单独放置，轻拿轻放，防治挤压变形，破坏样品原装特征，运输时，尽量减少颠簸，车速平稳。

③表层大团聚体样品：样品运输过程中，轻拿轻放，样品不要经过巨大震动，保证样品的原状特征，保证样品标签完好，防止样品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撒溢，并依照样品流转规范，流转到分析测试机构。

（2）样品交接

交接时应在现场逐项检查，核对样品信息。检查内容包括样品重量是否足量、样品包装是否完好、样品运输过程是否损坏、样品基本信息（名称、编号、时间、采样人和采样单位）是否正确。核对无误后完成样品交接单的填写，并签字确认。

四、工作依据

- (1) 《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GB/T25529-2010）；
- (2)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 (3) 《土壤质量土壤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GB/T 32722-2016）；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5) 《土壤质量土壤采样技术指南》（GB/T 36197-2018）；
- (6)《土壤质量自然、近自然及耕作土壤调查程序指南》(GB/T 36393-2018)；
- (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8)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1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 (1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12)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1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1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操作指南》；
- (15) 《河南第二次土壤普查成果汇编》（河南省土壤普查办公室编著）
- (16) 《中国土壤普查技术》（农业出版社）；
- (17)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五、其他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舞钢市辖区范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实施方案，符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磋商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备注

后附人员证件图片或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表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若非中小型企业，投标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若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提供该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承诺

致：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我公司存在虚假瞒报，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四）投标单位基本信息及业绩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单位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必填

投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注：业绩如有多个需每个项目分别填写。

附件：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提交。